

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上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議程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三 13 時 00 分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持人：邱正剛校長

紀錄：熊夢萍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

六、確認本次開會議程

七、業務單位報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內容如附件)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

案由一	提審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提案單位	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須訂定旨揭辦法。 二、本案前於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惟依市府 112 年 3 月 22 日通知及依原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0 月 23 日桃教中字第 1010047773 號函，旨揭要點建議經性平會討論後，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 三、本案業經本校性平會 112 年 4 月 24 日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	提請校務會議議決，補正本辦法訂定程序。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二	有關本校「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定」，請討論。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教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二)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31 日桃教學字第 1120051817 號函辦理。
辦法	如附件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	修正本校「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	學務處體育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3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19704 號函辦理。 二、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學校成立教練評審委員會，其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合先敘明。 三、經查銓敘部 94 年 3 月 25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75944 號書函略以，鑑於機關首長對於考績委員會初核有不同意見時，得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有不同時，得變更之，機關首長應不宜列席考績委員會；教育部 91 年 2 月 7 日台（91）人字第 91006103 號函提及因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已賦予校長對教師之成績考核有覆核、復議及改核等權責，校長不應擔任校內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
辦法	原要點第三項第一款：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校長、學務主任、體育組長。 修正為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體育組長。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四	修訂本校常態編班辦法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1. 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下學期常態編班委員會會議決議。 2. 因「桃園市雲端學務整合系統—編班作業系統」語文項目成績僅能依各科目排序而非領域成績，需將目前系統語文領域細分成國語、英語、本土語。因此修訂本校常態編班辦法。
辦法	如附件
決議	照案通過

九、本次提案討論：

案由一	擬定「113-11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提案單位	總務處總務主任
說明	1. 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2. 依需求訂定，提報資料如附。
辦法	如附件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二	修正本校「桃園市新屋國小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請討論。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教組
說明	因委員人員異動而修正。
辦法	如附件。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	有關本校 113 年度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實施計劃，請討論。
提案單位	學務處衛生組
說明	依據環境教育法擬定本校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實施計劃。
辦法	如附件。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四	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請討論。
提案單位	學務處衛生組
說明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11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63447 號函辦理。
辦法	如附件。
決議	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三 (三) 13 時 40 分

紀錄：文書組 熊夢萍

單位主管：總務處主任 羅淑英

校長：新屋國民小學 校長 邱正剛

